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鸡东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单位的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设备及物资采购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鸡西市计通计算机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7日